关于《温州市公园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为了满足促进公园事业发展的需要。**

近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公园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城市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公众对公园的数量、内涵、品质、功能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，我市新老公园建设发展与百姓需求匹配度不高，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部分公园规划设计存在缺陷，施工管理粗放，苗木栽植基底环境保障不足；部分公园基本功能不健全，游憩、服务、管理、应急等设施设备配置不到位；少数市民游客不文明游园行为形式多样，涉及面广且多发；部分公园服务行为不规范，服务质量不高，智能化水平偏低，降低了市民游客满意度等。上述这些问题，亟待通过制定出台新的管理制度，统一加以规范解决，进一步弥补制度漏洞、强化公园规划、推动公园建设、提升管理水平、保障服务品质。

**（二）《管理办法》是公园规范化管理的规则指引，引导公园有序发展。**

公园是城市的一张重要名片，是外界观察一个城市的重要窗口。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的要求日益增强，对城市公园的类型、布局、设计、内涵和服务品质都有了更高的期待，同时也对公园规划与建设、保护与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。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园的规划与建设、公园的保护管理、园景园容管理、游园管理的制度，是公园规范化管理的规则指引。

**（三）重新制定《管理办法》是适应新时代公园发展的要求。**

市政府曾于2014年制定出台了《温州市公园管理办法》，但该办法刚实施就由于与上位法抵触被废止，导致近10年我市公园管理方面的法规缺位，在实际管理和服务过程中，出现无权管理、无法管理和管理无效等现实问题，制约着公园的建设和管理。为了满足公园现行管理的需要，亟需出台本办法，本次利用地级市立法权制定新的公园管理办法。

**（四）适应机构改革的变化，在《管理办法》中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公园行政管理中的职责**

近年以来我市经历多次机构改革，各职能部门的机构名称及其职权内容发生了较多的变化，《管理办法》对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予以规定，为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明确的文件依据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）第七十四 号

（三）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17修订）

（四）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（2017修正）

（五）《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十三届〕第17号）

（六）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〔2016〕36号）

（七）《城市绿化用地分类标准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CJJ85-2017）

（八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

（九）《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》

三、制定过程说明

根据2023年温州市的年度立法计划安排，我局负责草拟制定《温州公园管理办法》。2023年1月到5月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秉承实事求是、问题导向的立法精神对该项立法进行了前期调研。通过会议座谈和现场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鹿城区、瓯海区、龙湾区分别进行了调研。于204年1月形成《温州市公园管理办法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并向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。至今，收到8个部门共27条意见。随后，我们在前期调研基础上，开展政策的收集比对及研究制定工作，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政策研讨会，经线上线下多轮讨论后，2024年3月2023年4月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分析，形成了《温州市公园管理办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为5章54条，此次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理念是：以人为本，生态优先；服务民众，共享共治；落实城市公园为人民的理念，公园的最重要目的是服务于民众休闲娱乐的需求，增强温州人民的幸福感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**第一章总则部分，共9条：**

主要是对本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、立法依据、适用的主体和范围、管理经费来源和保障、公园管理体制及公园产权主体和管养单位职责的界定、明确了保护公园的权利义务主体**。**

**（二）第二章规划和建设部分，共12条：**

主要是对公园绿地面积，公园建设的类型，公园设计（包括变更公园设计、设计的原则等内容），公园内基础市政设施的布置，公园内的游乐、康乐、应急避险和服务等功能设施的布局，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，公园建设过程中新技术的推广运用，公园的报建竣工及移交事宜等方面进行规定**。**

**（三）第三章保护和管理部分，共24条：**

主要是对公园命名更名、名录管理、分类分级和划定公园保护区（绿线）等方面进行规定；对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予以明确，对公园内树木的保护、管养工作提出要求；强调公园环境的保护，对公园园容、安全（包括人员流量、游乐设施运营条件、作业人员的配备、消防、自然灾害全区管理等）方面的规定**。**允许在公园内为满足游人的基本需求引进满足条件的配套服务项目，规范配套服务项目的经营收入的管理使用等。

重点对举办大型活动、引导牌示、服务人员的服务标准、游人游园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、禁止的行为做了列举式规定，对调研过程中提出的突出的噪音、开放共享的帐篷、空间飞行物、入园车辆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规定**。**

**（四）第四章是法律责任，共6条。**主要是规定了对违反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标准。

**（五）第五章是附则，共3条。**对《管理办法》中的概念进行了释义，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。

**第四章是法律责任，共九条。**主要是规定了对违反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标准。

**第五章是附则，共两条。**对《管理办法》中的概念进行了释义，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。